**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 目 编 号：WZZF2024(ZC)-05-093（GK）

项 目 名 称：无人机智能化设备增购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 目 录

[目 录 1](#_Toc2730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73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99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32292)

[一、 说 明 9](#_Toc21793)

[二、 招标文件 13](#_Toc1739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3139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9129)

[五、 开标和评标 17](#_Toc3184)

[六、 中标和合同 19](#_Toc1670)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_Toc7062)

[八、 验 收 20](#_Toc28189)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2](#_Toc11859)

[第四部分 附 件 26](#_Toc16252)

[附件一 投标函 26](#_Toc27410)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7](#_Toc3532)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28](#_Toc11543)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29](#_Toc4351)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4](#_Toc22368)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35](#_Toc18333)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6](#_Toc8118)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7](#_Toc1067)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_Toc6910)

[一、相关说明 43](#_Toc10916)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_Toc23876)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8](#_Toc18138)

**▲备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投标人审慎阅读。**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无人机智能化设备增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F2024(ZC)-05-093（GK）

项目名称：无人机智能化设备增购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无人机智能化设备增购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智能化设备增购，包括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4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1504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

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大道25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103996

    质疑联系人：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102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生、诸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517848、13506646781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192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如需勘察，投标人需提早向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接到通知后方可前往。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方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款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139673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评标→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18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项目验收结束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
| 20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18页，第7点。** |
| 2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文件规定确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服务类。 |
| 26 | 视频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1人，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以视频播放形式讲解演示。视频需在真实系统平台上录制，视频格式以常规的媒体播放格式放入U盘并加密，演示U盘可以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拒绝到付)，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演示文件寄送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或者将视频文件压缩加密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41396739@qq.com。  方式二:开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影设备，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3）演示内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演示。 |
| 27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系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的规定按标准计算后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769000120190010526  开户行：温州银行江滨支行  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
| 29 | 支持创新发展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1.2 | 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1.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4 |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耗材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5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八-2 |
| 7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小微企业投标，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 5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款、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6.2 **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的规定，本项目履约验收费用5000元，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委派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所产生的验收费用重新计算。**

6.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4▲**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5**▲**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6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

**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

**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优化评审管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

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2名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2.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6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验 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浙 江 安 防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货物（设 备）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

甲方：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年 月 日在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的 设备采购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采购内容及价格** （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2、合同价格**

2.1本合同总价为合同履行全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验收（含第三方验收）、设备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即“交钥匙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2.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设备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等在交付使用前补齐。未补齐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因成交产品型号停产，生产厂家出具替代型号与停产证明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增加合同约定成交价格。

2.4因甲方原因提出设备数量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

**3、设备、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并均须提供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以及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保书、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交付、安装、验收**

5.1交付使用时间： ，交付地点：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甲方操作人员培训完成（如需要）后视为交付使用。

5.2到货签收：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上的数量、规格签收。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3安装调试：乙方需在交付使用时间内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甲方设备操作人员，直至符合技术要求并甲方操作人员能进行日常规范操作。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5.4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设备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乙方在设备交付使用后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和标准进行验收。合同未约定验收标准的，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6对技术复杂的设备，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售后、维修**

6.1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 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2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6.3 乙方终生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若线上远程无法解决的，乙方工作人员应于4小时（外地24小时）内赴现场实施维修，处理设备质量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

**7、付款方式与结算**

7.1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1 %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约的，在履约保证金内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没有违约或扣除违约金后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7.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交付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2%计收，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直接从货款中抵扣。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不能交货的违约条款执行。

8.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8.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逾一日按履约保证金0.2%计收违约金，直至付款完成。

因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9、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0、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1.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加密上传：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无人机智能化设备增购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说明：1.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应总计价相一致；**

**2.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3.▲不按规定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根据供货清单详细分项列出）(含税) |  |  |  |  |  |  |  |
| 2 | 配套设备及材料(含税) （逐项列出） |  |  |  |  |  |  |  |
| 3 | 随机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费） | 含 | | | | | |  |
| 5 | 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如有） | 含 | | | | | |  |
| 6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含 | | | | | |  |
| 7 | 售后服务 | 含 | | | | | |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  |
| 9 | 其他 |  | | | | | |  |
| 总 计 价 | |  | |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对应投标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考虑学校后期资产管理，本项目中智能无人机升级教学机的配件预算10万元（供应商分项报价不得超对应金额）。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根据采购标的分别逐项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所投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所投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相关说明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投标人的投标做出不利评定。

2. 投标人须完成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人提供，各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4. 对于低于原厂商对外公布的基本（标准）配置进行报价的产品，无论招标文件对此有无明确规定，供应商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低于基本（标准）配置的内容作出明确说明。

5.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的参数仅仅为主要部分，投标人有义务完成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描述。否则，一旦出现所投设备在技术、功能上存在缺陷，采购人将否决其投标。

6.▲**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投标人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智能飞行器选用与组装调试平台 | 1 | 套 |  |
| 2 | 工业级四旋翼无人机飞行平台 | 1 | 套 |  |
| 3 | 智能无人机机载计算机开发及配套数据处理软件 | 1 | 套 |  |
| 4 | 智能无人机智能开发套装及数据处理硬件 | 1 | 套 |  |
| 5 | 智能四旋翼装调实训平台及配件 | 2 | 套 |  |
| 6 | 智能四旋翼装调实训平台及配套配件 | 1 | 套 |  |
| 7 | 智能无人机加工雕刻机及配件 | 1 | 套 |  |
| 8 | 智能装调实训无人机套装 | 15 | 套 |  |
| 9 | 智能无人机升级教学机的配件 | 1 | 套 |  |

**2.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及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智能飞行器选用与组装调试平台 | 1.要求提供不少于三种机架布局机型，分别为“十”字型，“X”型和“H”型；  2.每种机架布局的中心板部件，要能够满足三种机型装配使用；  3.平台要求提供五种不同规格电机；且每种不同规格电机不少于4颗；总数不少于20颗；  4.电调规格类型包含三种，分别为20A、30A、40A，每种不少于4条，总数不少于12条；  5.桨叶规格包含4种，材质为塑料，每种规格不少于两对，总数不少于8对；  6.电池规格：4S，容量≥5000mah，放电倍率≥30C，数量不少于3块；  7.飞行控制器：要求支持定点模式、定高模式、任务模式和返航模式；  8.飞行控制器要求内部集成蜂鸣器，免于外接蜂鸣器模块，FLASH存储≥8MB，供电范围4.8V〜5.5V，该飞控支持轴距在250mm〜1800mm轴距的多旋翼飞行器；  9.飞行控制器内部要求集成蜂鸣器传感器模块、空速传感器模块、磁罗盘传感器模块、气压高度计模块、磁罗盘与加速度计模块、陀螺传感器模块、陀螺与加速度计传感器模块、CAN总线模块、声音报警模块、七彩指示灯模块、低压差供电模块、飞行数据存储模块、电平转换模块、参数存储模块、主控制器模块、输入输出控制器模块等；  10.飞行控制器外设串口至少包含数传串口、RTK串口、GPS串口、外置罗盘、光流串口、TFMINI串口等；  11.飞行控制器采用高性能处理器，主频≥480Mhz，带有双精度浮点硬件处理器，飞控系统要求具备：磁罗盘异常修正，单参数调节，多传感器融合，超快速二次开发等功能；  12.遥控器工作频率：2400MHz〜2483.5MHz；通道数不少于8个；支持宽电压输入；要求支持SUS.PWM信号输出，系统功耗不得大于80mA；传输速率不小于38kbps；遥控系统具备信号发射指示灯，调制模式至少支持GFSK模式；且遥控器至少具备三段不少于1个，二段开关不少于1个；  13.充电器：要求支持输入交流100V-240V，可满足LiPo、LiHV、LiFe电池充电，充电平衡精度<0.005V，同时支持放电功能；  14.配套各个型号的内六角工具套装，尖嘴钳.剥线钳等工具，为无人机拆装.维修等实训任务提供支持。  15、教学资源  1）课程资源类型要求  配套课程资源至少应包含:PPT课件、视频微课、任务工卡、课程教案、实训手册、实训报告、课程标准、课程知识点思维导图、产品使用手册9个内容。  2）课程资源数量及内容要求  （1）PPT课件资源  ①数量要求：≥7个。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概述、多旋翼无人机焊接技术、装调实训无人机机体组装、飞控线路连接和遥控器设置、飞控参数调试校准、无人机模拟操控飞行、无人机飞行测试。  （2）视频微课  ①数量要求：≥7个。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概述、装调实训无人机系统（多旋翼）机体组装、飞控的安装与调试、飞控线路连接和遥控器设置、电机转向验证及换向、无人机飞行测试、无人机模拟操控飞行。  （3）任务工卡  ①数量要求：≥7个。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概述、多旋翼无人机焊接技术、装调实训无人机机体组装、飞控线路连接和遥控器设置、飞控参数调试校准、无人机模拟操控飞行、无人机飞行测试。  （4）课程教案  ①数量要求：≥7个。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概述、多旋翼无人机焊接技术、装调实训无人机机体组装、飞控线路连接和遥控器设置、飞控参数调试校准、无人机模拟操控飞行、无人机飞行测试。  （5）实训手册：  ①数量要求：≥7个。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概述、多旋翼无人机焊接技术、装调实训无人机机体组装、飞控线路连接和遥控器设置、飞控参数调试校准、无人机模拟操控飞行、无人机飞行测试。  ★3）提供以上教学资源截图，每个教学资源截图数量不少于二张，**共计应不少于12张。**  4）配套资源交付技术要求  （1）PPT课件资源标准  ①PPT演示文稿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动画、声音以及视频媒体元素于一体，不能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  ②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  ③背景：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④配图：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达到72dpi以上；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2）视频微课标准  ①视频微课内容元素至少包含真人出镜说课、实操视频、动画、PPT录屏；  ②视频信号稳定，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③音频信号信噪比不低于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④视频压缩格式采用H.264/AVC(MPEG-4Part10)编码格式；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500；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不得低于1920×1080（16:9）；视频帧率不低于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⑤音频压缩格式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不得低于48KHz；音频码流率不得低于128Kbps(恒定)；  ⑥字幕文件格式为独立的SRT格式的字幕文件；每屏只有一行字幕；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以文本文字呈现；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⑦后期制作使用相应的数字非线性编辑系统；视频时长3-15分钟之间，根据实际知识内容决定长短，每个视频应保证知识点完整。  （3）文本类资源标准  ①文本类资源制作标准不低于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制作标准；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  ②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中的位置文本；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③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要统一；  ④文本超过10页应插入页码；超过15页应插入目录；  ⑤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本上描绘直线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⑥不要使用Word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  ⑦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100%、页面视图。保存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如"1.doc"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  ⑧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⑨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2 | 工业级四旋翼无人机飞行平台 | 1．外形尺寸（折叠，包含桨叶）：≤450mm×450mm×450mm；  2．最大起飞重量：≤9kg；  3．最大额外负载：≥2.5kg；  4．GPS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5 m，水平≤1.5 m；  5．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1 m，水平≤0.3 m；  6．GNSS系统：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导航系统；  7．RTK ：飞行器具备RTK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RTK定向安全飞行；  8．RTK模式悬停精度：RTK模式下飞行器悬停精度满足：垂直≤±0.1 m，水平≤±0.2 m；  9．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m；  10．最大可承受风速：7级风；  11．最大飞行时间（空载）：≥55分钟；  12．机体外观：飞行器外观完整，无导线裸露在外；  13．视觉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14．红外障碍感知：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TOF传感器；  15．传感器冗余：飞行器具备双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  16．FPV摄像头：飞行器配置FPV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720p；  17．无人机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IP45防护等级；  18．夜航灯：具备夜航灯，并可通过App控制夜航灯开关，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  19．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  20．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小于15 km（FCC)；  21．图传分辨率：支持1080p高清图传；  22．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2.4GHz和5.8GHz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  23．4G图传：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4G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4G图传；  24．遥控器：支持同时接收FPV镜头和主相机的两路画面；  25．遥控器：遥控器需具备5.5英寸，1080p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1000 cd/m2；  26. **▲**含一年该无人机全额维修保险；  27．★含一年无人机远程教学云服务，须包含以下功能，每项功能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1张演示截图，**共计应不少于11张。**  1)团队成员管理：实现无人机设备信息管理，师资、学生资质管理，登录账号管理；  2)设备管理：实现教学无人机设备、配件统一管理，任务占用、故障报告及监控功能；  3)临时教学任务管理：当无人机开机后云系统自动创建临时任务并监控任务数据；  4)常规教学任务管理：可创建教学飞行任务，实现多飞行任务现场和远程后台，带教老师移动端信息交互；  5)飞行任务发布功能：带教主管老师可以线上发布教学任务，学生实践小组登录系统接收并按要求执行。主管老师可远程实时监控实践小组飞行数据和直播画面；  6)位置共享：远程实时显示飞行器位置、运动轨迹和飞行参数；  7)云存储：提供任务文件数据云存储功能；  8)视频直播：飞行任务中实现远程视频传输功能，传输延时不超过2秒；  9)媒体库同步：飞行器现场拍摄照片或视频可实时同步到云系统以供原数据下载；  10)微信小程序用户端：支持；  11)文字交互：支持任务内多端文字交流并储存交流记录；RTMP推流：实现第三方无人机系统或视频设备推流并同步展示到飞行任务界面。  28.课程资源  1）课程资源类型要求  配套课程资源至少应包含课件（PPT）、视频、题库3个类型。  2）课程资源数量及内容要求  （1）课件（PPT）资源  ①数量要求：≥19个。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认识无人机（基础知识）、小型巡检无人机作业软件使用、小型巡检无人机使用、无人机巡检安全飞行、巡检无人机维护与固件升级、工业级巡检无人机使用、工业级巡检无人机作业软件使用、管道巡检工作流程、KML航线生成（画线拓扑法）、KML航线生成、航线拼接、直线飞行，到点停、协调转弯航线设置与检验航线、执飞前限飞区精确查询、外业作业流程、航线规划整体流程、航线规划注意事项、电网基础知识与巡检故障认知、输电线路点云建模应用。  （2）视频资源  ①数量要求：≥5个。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模拟器电力巡检、模拟巡检软件界面与设置、输电杆塔自动巡检、换流站巡检、自动巡检飞行。  （3）题库资源  ①数量要求：≥380道。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认识无人机（基础知识）、小型巡检无人机作业软件使用、小型巡检无人机使用、无人机巡检安全飞行、巡检无人机维护与固件升级、工业级巡检无人机使用、工业级巡检无人机作业软件使用、管道巡检工作流程、KML航线生成（画线拓扑法）、KML航线生成、航线拼接、直线飞行，到点停、协调转弯航线设置与检验航线、执飞前限飞区精确查询、外业作业流程、航线规划整体流程、航线规划注意事项、电网基础知识与巡检故障认知、输电线路点云建模应用等方面知识要点。  ★3）提供以上教学资源截图，每个教学资源截图数量不少于2张，**共计应不少于8张。** |  |
| 3 | 智能无人机机载计算机开发及配套数据处理软件 | 硬件参数：  1.重量：≤400g；  2.AI性能：≥21TOPS；  3.最大抗风等级：≥6级；  4.内存：≥8GB 128位 LPDDR4；  5.存储：≥128GB SSD；  6.功率：5W-25W之间；  ★7.机载计算机预安装Icrest2SDK1.0；Jetpack4.5.1； Ubuntu18.04；CUDA10.2；OpenCV4.1；ROS；CMake；Git；Htop Terminator；Eigen；Ceres等基础SDK开发软件；（投标人提供预安装软件截图）  8.I/O接口：USB3.0×1.USB2.0×1.UART接口×1.HDMI×1；  9.防护等级：IP45；  ★10.机载计算机模块能够搭载在工业级典型场景应用平台上使用；（投标人提供搭载连接后的安装截图及连通功能截图）  ★11.通过机载计算机模块完成AI模型训练，具备较高识别准确性，训练完成后能够生成pt和onnx等格式模型文件；（投标人提供模型文件截图证明）  12.机载计算机模块内的模型机相关运行数据支持导出；  13.机载计算机模块能够实现通过代码程序运行控制工业级典型场景应用平台完成针对目标点的自动识别锁定并自动多角度拍照功能；  14.机载计算机模块能够通过修改相关代码实现云台锁定控制开关功能、识别后拍照数量设置功能、图像解码开关功能、图像识别开关功能、相机拍照控制开关功能、飞行速度设置功能。  数据处理软件：  1.支持实时三维重建：可将无人机采集的数据可视化，实时生成高精度.高密度彩色点云，满足事故现场、工程监测、电力巡线场景的展示与精确测量需求；  2.支持实时建图：二维建图航拍任务，支持实时生成二维正射影像，实现边飞边出图，并可对农田和城市不同场景做对应优化；  3.软件同时可以进行高精度后处理建图，包括二维正摄影像和三维模型，包含地图瓦片.正射影像和数字表面模型（默认采用行业通用的基于UTM投影的GeoTiff格式）。以及多细节层次模型（支持.osgb，.b3dm和.S3MB模型格式格式），单一的纹理模型（.ply和.obj格式）和点云（.las格式）；  4.支持三维重建自动分块：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  5.支持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对于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  6.建模效率：能够进行快速的三维建模，普通1080Ti配置的PC处理100张照片的高精度三维重建耗时不超过1小时；  7.支持多光谱重建：软件支持实时NDVI以及二维多光谱后处理重建，可生成各波段影像的正射镶嵌结果和根据各波段影像的正射镶嵌结果计算的指数，比如NDVI，NDRE，LCI，GNDVI，OSAVI；  8.支持二维正射图多任务叠加显示：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加载效率为秒级；  9.支持像控点管理与输出坐标系设置，软件内置丰富的成果坐标系，可根据项目需求选择对应的坐标系，支持生成质量报告，确保任务结果符合项目的精度要求；  10.软件支持二维与三维测量，包括测量目标对象的坐标.距离.面积.体积多种关键数据，并保存测量结果，可为进一步分析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1.软件具备多种航线规划功能，至少包含航点飞行，建图航拍，倾斜摄影，带状航线；  12.倾斜摄影模式下，软件会根据选定目标区域自动规划5组航线：1组正射航线和4组不同角度的倾斜航线。全面的视角帮助构建更高精度的实景三维模型，同时支持设置倾斜云台角度，GSD，飞行速度，重叠度相关参数；  13.针对大面积带状航线规划，软件可进行自动切割，分段规划航线。同时用户可自由调整带状宽度，合理规划航线，提升作业效率；  14.航点飞行需支持为每个航点单独设置丰富的航点动作，支持航点飞行任务航点间定时拍照，同时可调整航点的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飞行航向.云台俯仰角度参数。对于精细化飞行任务，还可导入已建好的二维正射地图或三维模型上进行航点规划；  15.三维航线规划  1）可在三维模型或者点云上进行航线规划；  2）可在三维航线规划中设置自动录制视频和定时拍照。  16.限飞功能  1）支持更新限飞区的显示（更新静态限飞区.支持联网状态下动态限飞区的更新）；  2）支持查看限飞解禁证书，并选择开启或关闭；  3）支持跳转到官网进行限飞解禁申请。 |  |
| 4 | 智能无人机智能开发套装及数据处理硬件 | 1、该系统机载部分（含核心控制版模块、负载模块）总重量：≤1.8KG；  2、该系统无需单独供电，所有模块均采用工业级典型无人机机载端SDK接口供电；  3、支持基于工业级无人机PSDK喊话、照明、抛射负载控制开发；  4、CPU：四核ARM图 Cortex图-A57 MPCore 处理器；  5、GPU:NVIDIA Maxwell 架构，配有 128 个 NVIDIA CUDA核心；  6、内存：4 GB 64位LPDDR4；  7、存储：16 GB eMMC 5.1 闪存；  8、封装要求：模块化结构设计，结构件部分采用透明亚克力材料；  9、安装要求：支持搭载小型工业级四旋翼无人机，重量体积符合无人机安全起飞要求，支持快拆；  ★10、该系统能够搭载在工业级典型场景无人机应用平台上使用；（投标人提供搭载连接后的安装截图及PSDK连通功能截图）  11、该系统连接工业级典型场景无人机应用平台后，可以使用该无人机遥控器自定义控件通过无人机自带通讯链路控制天空端喊话、照明、抛射等功能模块。  12、该系统可完成自动识别工业级无人机机载相机画面中的目标物，并自动控制SDK负载完成目标物跟踪对准，自动照明、喊话及打靶功能。  13、配套教学资源库（投标人提供套装例程截图及安装调试说明书截图）；  14、该系统标配含SDK核心板模块、机载喊话器模块、机载探照灯模块、机载抛射模块；  15、包含数据处理硬件一套（i9的16核以上，RTX4080以上，内存64G以上，固态1T以上，并配置好相应的开发环境） |  |
| 5 | 智能四旋翼装调实训平台及配件 | 基本配置  1）轴距≥450mm；  2）超窄电调 30A 10s瞬间电流40A；  3）飞控开源飞控；  4）遥控器带控电接收机；  5）电池3s 容量≥5000mah（续航19分钟）悬停电流14安培；  7）电机2212 不低于960kV；  8）电池：螺旋桨 9450；  ★9）核心PCB板：尺寸≥158\*158\*2mm，集电流计、分电板、电源模块为一体；（投标文件中提供PCB板实物照片）  10）电流计支持输入电源：3S~6S，电压检测精度±0.1V，电流检测精度±0.2A；  11）双路BEC：5V/2A同步整流开关BEC，12V/0.5A线性BEC；  12)8对电调电源焊盘，适合X型、H型机架的电调按照；  13）飞行模式至少支持定点模式、定高模式、任务模式和返航模式；最大载重0.5KG；  14)负载扩展板：可适配（1）铝合金机械爪 最大尺寸18mm；（2）高清图传；  15、平台配套课程教学资源：提供PIX飞控配套资源，内容不少于2.1G数据内存，且包含：（1）PIX2.4.8调参软件和固件；（2）研究开发资料，包含接线图何PIX原理图原代码；（3）不少于6种遥控器的设置视频；（4）PIX2.4.8软件和固件的安装视频、PIX2.4.8飞控的调试视频、电调的校准视频。 |  |
| 6 | 智能四旋翼装调实训平台及配套配件 | 一、技术性能  1.外形尺寸≥500\*380\*180mm  2.便携组合式(无人机、遥控器、电池及指导书均放在一个精制的子里)、配套工具箱  二、技术参数  1.机身采用“X”型，轴距≥500mm；  2.机身材料：碳纤维和航空铝；配备ABS塑料可拆卸上下壳体及标准电池仓；整套系统采用箱式设计，箱体采用航空箱材质，内衬采用EVA海绵材质；  3.最大飞行时间不得低于12min,最大起飞重量≥1.5kg；  4.工作环境温度支持范围：-10〜40℃；  5.最大上升速度≥4m/s;最大下降速度为≤5m/s;最大平飞速度≥7m/s；  6.最大可承受风速≥8m/s；悬停精度，垂直±0.5m,水平±1m(GPS状态）；最大俯仰角度不小于35°；  ★7.机体下中心板为PCB电路板设计，集电流计、分电板、电源模块为一体核心板；输入电压3S~14S；双路BEC，输出5.2V和6.8V，电调电源接口≥4；**（投标人提供该功能部件的截图不少于2张）**  8.无刷电机规格型号：定子直径≥23mm；高度≥12mm；KV值≥1000KV，且带正反牙螺纹；  9.桨叶规格型号：桨叶尺寸≥9寸；材质：塑料；  10.电调规格型号：持续工作电流≥30A，最大瞬间电流不超过40A，适用于2S-6S电池；  11.电池：电池规格≥4S/5000mah/14.8V，放电倍率≥30C，锂电池；  12.智能飞行控制器整体采用航空铝外壳设计，具有重量轻，减小磁干扰，增强飞控稳定性；飞控内部集成蜂鸣器，免于外接蜂鸣器模块；FLASH存储≥8MB,供电范4.8V-5.5V；  13.传感器模块要求包含空速传感器模块、磁罗盘传感器模块、气压高度计模块、陀螺传感器模块、CAN总线模块、声音报警模块、指示灯模块、低压差供电模块、飞行数据存储模块、电平转换模块、参数存储模块、主控制器模块、输入输出控制器模块；外设串口至少包含外设数传串口、RTK串口、GPS串口、外置罗盘、光流串口：TFMINI串口；  14.飞行模式至少支持定点模式、定高模式、任务模式和返航模式；  15.飞控至少具有磁罗盘异常修正、单参数调节、多传感器融合、超快速二次开发功能；  16、机械爪：硬质铝合金，PWM，独立供电  ★17、配套：3D无人机模拟仿真软件  （1）软件功能：无人机结构展示、模拟飞行；  （2）运行环境：Android或Windows系统；  （3）配套教学资源：配套实验文档教程；  （4）软件内容包含两大模块：结构展示、模拟飞行；  （5）结构展示，主要介绍无人机的基础知识及无人机结构展示，包含：无人机知识、多旋翼无人机、无人机原理、无人机结构等功能模块，  （6）模拟飞行：主要训练无人机飞行及评价，包含：具备面板操控、键盘操控和遥控器操控；  （7）为保障软件训练的可靠性、复制性和一致性，要求软件中无人机对象需要与硬件无人机机型、外观等完全一致；  **（8）提供以上仿真软件截图，每个要求点截图数量不少于1张，共计应不少于7张。**  19、无人机3D数字孪生系统：系统通过开发单片机控制系统实现对无人机各模块工作状态监测、故障监测、飞行姿态等数据采集，通过一定的通信协议对接无人机3D场景系统，实现硬件系统到虚拟仿真的真实投射，最终达到软硬件的同频共振效果。  1）要求系统需自主开发，投标文件中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2）集单片机故障设置电路、故障检测电路、飞控通信数据采集电路，电脑端故障设置平台，电脑端无人机3D虚拟仿真，软硬件通信接口等，是一体化的虚实结合的教学实训系统。  3）系统整体的清晰度高，画面清晰，动画动作执行延时要小于1s。  4）**提供系统以上技术点的截图及证明材料，每个技术点截图数量不少于两张，共计应不少于6张。** |  |
| 7 | 智能无人机加工雕刻机及配件 | 加工雕刻机参数：  1.有效行程X\*Y\*Z：不小于400mm\*600\*120mm；  2.台面尺寸（长\*宽）：不小于800mm\*480mm；  3.裸机外观尺寸（长\*宽\*高）：不小于980mmX740mmX770mm；  4.主轴功率及冷却：2200W/循环水冷，自动冷却系统，无需外接水源；  5.主轴转速：不少于24000rpm；  6.刀具安装直径：1-13mm；  7.最大进给速度：≥6000mm/min（空载）；  8.进料高度：不高于150mm；  9.对刀方式：全自动对刀；  10.加工精度：±0.05mm/100mm  11.重复定位精度：0.01mm；  12.机身材质：国标铝；  13.机械结构：一体式Y轴运动底盘，风琴罩防尘设计，镶嵌式移动龙门，金属电机基座，XYZ轴向实心支撑模块；  14.加工文件格式：DXF/EPS/PLT/STL/IGS/STEP/NC/G代码；  15.加工材料：木头、亚克力、电木板、环氧树脂、塑料、碳纤维、铝合金，黄铜、石材等；  16.需要提供通过CE认证  相关配件参数：  碳纤维板:200\*300\*2mm(25张)  碳纤维板:200\*300\*3mm(15张)  碳纤维板:200\*300\*5mm(5张)  碳纤维管:外径20mm内径18mm长1000mm(10根)  碳纤维管:外径15mm内径13mm长1000mm(10根)  碳纤维管:外径10mm内径8mm长1000mm(10根)  kt板:60cm\*115cm (60张)  木板:45cm\*45cm\*0.3cm(30张)  飞塔:主控芯片F405；电调电流60A(5套)  电机:2207-2550kv(20个)  图传与天线:图传功率1.6w+图传天线(5套)  fpv摄像头:水平分辨率1200TVL(5个)  接收机:elrs 2.4G(3个)  接收机:elrs 915M(3个) | 1 |
| 8 | 智能装调实训无人机套装 | 1、轴距500机架全套：15套；  1）上下中心板：PCB沉金板，可直接焊接电调和电源插头；  2）机臂：工程塑料+内置碳纤维棒，含6孔电机安装位；  3）脚架：采用16mm管径纯碳纤维管；  4）轴距485mm，最大支持12寸桨叶；  2、飞控套件，尺寸约39\*39\*13mm，约39g,15套；  1）主要包含：1）含电源模块：支持2~12S电池；蜂鸣器；12C转接板；4G存储卡；连接线一批；  3、无刷电机，X2216/KV950，正牙、反牙，各30个；  4、电调：20A,瞬间电流30A，重量14g，尺寸：52.4\*21.5\*7mm，60个；  5、螺旋桨:1045型，30对；  6、定制版小型飞控：1套；  （1）外形尺寸：≥50\*50MM；  （2）主控采用STM32，72MHz主频，64K Flash；  （3）使用六轴传感器姿态控制，配置气压计、激光定高计，定点、悬停；  （4）2.4G无线通讯，3个串口、1S电池供电口1个、保险开关1个、USB/IO口1个、4个LED指示灯、WiFi摄像头接口一个；  ★（5）配套学习资料：STM32四轴飞行器、开发软件和驱动、程序烧录教程、飞控板资料、遥控资料、WiFi摄像头软件、参考视频教程等，不少于9种配套教材；**（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套学习资料”的截图和证明材料，截图数量不少于4张）**  7、电池防爆箱，1套：  主要特点：高温报警、高温断电、漏电保护、散热排风、温度显示，360度移动脚轮；  主要参数  1）容量：不低于200L；  2）外尺寸不低于：860\*860\*\*1650mm；  3）内尺寸不低于：780\*780\*\*1500mm  4）3层、双门；  5）公牛5位插座；  6）材质：碳素钢或DC01钢；  7）表面：喷塑。 |  |
| 9 | 智能无人机升级教学机的配件 | 无刷电机：2216 KV920（数量40套）  无刷电调：20A（数量40套）  电池：TBC 4S 5200mAh （数量20套）  螺旋桨叶：规格1045（数量35套）  碳板：厚度1mm（数量25套）  分电板：5V（数量20套）  GPS 6m（数量20套）  接收机：匹配乐迪AT9S遥控器（数量20个）  机臂配件：450mm（数量40套）  起落架：PLA打印件（数量10套）  **二合一万用表示波器**（数量10套）：  1）带宽：不小于40 MHz  2）通道：不少于2  3）采样方式 正常、峰值采样  4）实时采样率：125 MSa/s(双通道)，250MSa/s(单通道)  5）记录长度：单通道时:最大8K，双通道时:4K  6）波形刷新率：10000 wfms/s  7）输入耦合：直流、交流、接地  8）输入阻抗(直流耦合)：1MΩ±2%，与16pF±10pF并联  9）探头衰减系数：1X、10X、100X、1000X  10）最大输入电压：400V (DC+AC峰值)  **直流稳压电源参数**（数量8套）：  1）高稳定度的数显直流电源  2）具有固定5V输出功能  3）全功能输出保护功能  4）可满负载连续输出  5）电流/电压在标称值内连续可调 f  6）CC/CV自动切换  性能参数：  恒压输出  1） 输出电压 0-30V  2）源稳定度 1x 10+3mV  3）负载稳定度 1x 10+3mV  4）纹波 <1mV(rms)  5）恢复时间 <100μs  6）温度系数 <300ppm/℃  恒流输出  1）输出电流 0-5A  2）源稳定度 0.2%+3mA  3）负载稳定度 0.2%+3mA  4）纹波电流 <3mA(rms)  固定输出  1）输出电压 fixed 5V  2）输出电流 1A  3）源稳定度 <5mV  4）负载稳定度 <15mV  5）纹波 <2mV(rms) |  |

**3. 商务要求（技术参数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合同金额1 %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违约的，在履约保证金内先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中标人没有违约或扣除违约金后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交付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起30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 | 1.质保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远程)服务。投标人须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5年免费的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2.超过保修期的软件实行终身维护，维护只收成本费，提供所有软件备份，提供不少于5年的软件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投标人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投标人现场服务的，须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  2.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验收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项目验收准备时间，经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可适当延长。  3.验收组织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如有）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每年定期免费进行培训。  1.2 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培训和运维计划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如有变更需再次得到采购人的批准。  1.3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中标人应无条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学会为止，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自费。  2.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其他说明** |  |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人赛项经验 | 投标人组织承办过无人机相关赛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一份得1分，最多3分 | 3 | 客观分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2 | 客观分 |
| 3 | 产品功能及技术要求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一般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满分，标★的重要参数（共11条），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截图、证书等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22分扣完为止；非“★”的指标要求为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条扣1分；8分扣完为止。（演示内容本项不重复评分。） | 30 | 客观分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安排以及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验收标准等内容综合评审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5 | 服务团队保障 | 1.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份的1分，本项最多的2分；  2、投标人技术服务团队具有无人机教师相关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 4 | 客观分 |
| 6 | 视频演示 | 进行视频演示，演示视频需配有详细语音讲解，根据以下要求进行展示（下述内容需全部演示成功才得分，部分成功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  1、提供 “智能无人机智能开发套装及数据处理硬件：11、该系统连接工业级典型场景无人机应用平台后，可以使用该无人机遥控器自定义控件通过无人机自带通讯链路控制天空端喊话、照明、抛射等功能”模块的演示视频（满分5分）  2、提供 “平台配套课程教学资源”以下功能的演示视频：（满分4分）  （1）不少于6种遥控器的设置视频； （2分）  （2）PIX2.4.8软件和固件的安装视频、PIX2.4.8飞控的调试视频、电调的校准视频； （2分）  3、提供 “19、无人机3D数字孪生系统：”以下功能的演示视频：（满分6分）  1）系统软件通过人机操作界面对四旋翼无人机电气故障设置（任意设置单个有明显现象的故障点、任意设置两个有明显现象的故障点）；（3分）  2）故障排除后四旋翼无人机在遥控器操作下在3D虚拟仿真中完成物块抓取返回飞行任务。（3分） | 15 | 客观分 |
| 7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频次等综合评审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2，1，0） | 5 | 主观分 |
| 9 | 环保节能产品 | 所提供的完整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客观分 |

2.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